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991號

原告 譯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訴訟代理人 石民正

被告 廖天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與原告簽立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交予被告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作為行政管理費，並應遵守政府各項法規繳納各項稅款。詎被告自109年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各項費用，迄至112年7月底，已累積1萬元未清償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原告乃依系爭契約第八條約定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系爭契約等件在卷
02 可憑，核認無訛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3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4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
05 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0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陳怡親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詹昕容